附件2

江北新区镇街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水平，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质量，依据《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 2025年)》等文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5〕17号）文件要求，制定江北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环节、申报条件与建设内容

1.支持环节：重点支持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为集中的街道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面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提供“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政策咨询、产权交易、金融贷款、财务管理、主体备案、农业技术、信息宣传、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服务，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成本，提高运营质量。

2.申报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由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建设对象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多主体联合申报，或是单一主体申报聘请第三方运营。

3.建设内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1）设立服务场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悬挂统一规范的名称标牌(xx街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场所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合理设置服务大厅、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展览室等功能区，配备电子显示屏，能够发布和查询农情、气象、农业政策等信息。

农村产权交易标准化样板中心：建设参照《镇（街）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样板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需建立独立办公、交易场所，具备“一厅四室”（服务大厅、交易室、评标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交易中心牌子悬挂醒目，LOGO标志明显；配备电子显示屏、交易视频监控设备；办公等设施齐全。

（2）建立服务规范。服务章程、管理制度、联盟构架等上墙公示；建立成员服务档案；制作悬挂服务单位标识牌。

（3）建立服务机构。可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建设主体自身提供服务或遴选有意愿、有实力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配备或聘请不少于3名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辅导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农业技术服务和推广经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文件等。

（4）开展综合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提供物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服务、产品销售、申报项目、财税代理、政策宣传咨询、金融服务、营销培训、在线直播带货活动等。提供交流平台，为合作社理事长、农场主、农业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年度培训任务不少于2期24课时，服务人数不少于300人次/年。协助家庭农场、合作社开展品牌宣传、拓展市场、产销信息交流等，年度品牌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

农村产权交易标准化样板中心年成交标段数100个以上、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交易品种5个以上、线上交易5宗以上、拓展性功能服务至少2项、相关业务培训至少1次，信息服务平台正常更新维护。

二、建设期限

对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的项目给予补助。

项目建设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项目招标，并聘请项目监理及审计等。项目审计由经济发展局负责，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从项目费用中列支。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通过区级验收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农村产权交易标准化样板中心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街道自筹。

农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和农业无关的办公用房，不得建设非农业设施，不得超标准建设农业设施，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投资，不得用于弥补经营性亏损等；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干部工资补贴、不得用于考察旅游、不得用于购置机关办公设备、不得用于“三公一会” 支出、不得用于弥补行政性管理支出等。

四、申报、立项程序及材料报送

1.申报、立项程序：各街道要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民合作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单位进行申报。同时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做好实地勘验工作，填写勘测意见。申报的建设内容须为规定期限内的建设内容，已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经济发展局会同新区财政局按照“资格审查、工作任务、资金指标、择优立项”的程序批复确定立项项目及资金补助计划。

2.材料报送：各街道于2025年8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至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不完整、附件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附件2-1

镇（街）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标准化样板中心建设标准

(试行)

一、平台建设

1、交易场所。独立办公，具备“一厅四室”（服务大厅、交易室、评标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场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交易中心牌子悬挂醒目，LOGO标志明显。

2、设施设备。有显示大屏，交易视频监控设备;办公等设施齐全。

3、工作人员。交易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

4、信息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正常更新维护。

二、交易成效

1、交易额。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

2、交易项目数。年成交标段数100个以上。

3、交易品种。年交易品种5个以上。

4、线上交易。年线上交易5宗以上。

三、功能拓展

交易服务中心年内至少开展抵押融资、资产评估、法律咨询、招投标服务、专家评审等拓展性功能服务2项。

四、管理规范

年内至少相关业务培训1次;日常交易档案留存完整、规范、有序。市级以上交办的所辖区域内信访、投诉、举报、12345、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信箱等及时办理的;未及时办理的或发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取消标准化中心建设试点资格。